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54名激励对象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,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81,100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